

债券代码：041800014

债券简称：18 华阳经贸 CP001

债券代码：041800194

债券简称：18 华阳经贸 CP002

存续期管理机构关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18 华阳经贸 CP001”和“18 华阳经贸 CP002”

未按期足额偿付的处置进展公告

(2026 年 8 月)

2022-0972677  受外部经济环境动荡、融资困难等不利因素冲击的影响，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未能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按期足额兑付由国家开发银行和中信银行主承销的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 华阳经贸 MTN001；债券代码：101556037）本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鉴于“15 华阳经贸 MTN001”违约事件发生，该事项已触发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 华阳经贸 CP001，债券代码：041800014）和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 华阳经贸 CP002，债券代码：041800194）的交叉保护条款约定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作为上述两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存续期管理机构，为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主承销商职责，现就“18 华阳经贸 CP001”及“18 华阳经贸 CP002”违约后续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1、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名称：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项简称：18 华阳经贸 CP001

债项代码：041800014. IB

发行金额：10 亿元

起息日：2018 年 1 月 12 日

发行期限：1 年

债项余额：10 亿元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A-1

当前主体及债项评级：C/D

票面利率：7.00%

本金兑付日：2019 年 1 月 12 日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10.70 亿元（暂未计入发行人因违约可能偿付投资者的逾期违约金）

本期已偿付本息金额：0

本期未偿付本息金额：10.70 亿元

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72677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名称：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项简称：18 华阳经贸 CP002

债项代码：041800194. IB

发行金额：10 亿元

起息日：2018 年 5 月 7 日

发行期限：1 年

债项余额：10 亿元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A-1

当前主体及债项评级：C/D

票面利率：7.50%

本金兑付日：2019 年 5 月 7 日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10.75 亿元（暂未计入发行人因违约可能偿付投资者的逾期违约金）

本期已偿付本息金额：0

本期未偿付本息金额：10.75 亿元

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72677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违约后续进展情况

（一）存续期管理机构持续督导发行人披露违约后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制定偿债计划、切实履行相关义务等。

存续期管理机构以问询函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向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问询最新偿债安排、具体举措及进展等情况，要求其履行相应披露、告知义务，截至目前，发行人未予以答复。

2021年8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1破申383号民事裁定书，已受理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破产清算申请。2021年9月2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1破182号通知书，债权人应于2021年11月26日前向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1年12月9日下午14时30分通过网络平台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我行已通过邮件方式向发行人询问与本破产清算案件有关的全部等信息，截至目前，发行人未予答复。2022年2月28日，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布《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2021年12月9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评估机构以及辅助拍卖机构的报告》；《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关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关于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关于通过借款方式筹集破产费用的报告》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2年8月，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深圳华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阳国际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2021年12月3日，存续期管理机构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了中国华阳

2022-0972677



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提示持有人应及时完成债权申报，并及时按照破产清算管理人确定的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参加债权人会议，根据自身情况行使债权人表决权利，并讨论了关于要求发行人和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披露后续处置进展，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以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各项权益的议案。

经公开市场查询，华阳经贸所属重要子公司破产案件进展如下：

2024 年 9 月 12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批准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珠海市虹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珠海市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市华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华峰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25 年 1 月 10 日，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布公告，华峰系公司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 9:00-18:00 通过书面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议程为核查此前未确认的部分债权。

2024 年 10 月 16 日，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布，关于中止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三次分配的公告，因职工债权在破产程序中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为避免将末职工抗诉案被人民法院改判支持职工诉求，从而导致此次分配款被执行回转，故中止本次分配工作，待职工抗诉程序终结后再行分配。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昆山）国际贸易园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发布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昆山）国际贸易园有限公司可分配方案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公告等内容，2024 年 11 月 12 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终结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昆山）

2022-0972677



国际贸易园有限公司破产程序。2025 年 1 月 20 日，昆山市人民法院发布公告，裁定确认部分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昆山）国际贸易园有限公司破产、终结破产程序。

2024 年 7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示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对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 年 8 月 19 日，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人向主承销商发送通知，发布了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说明因公司处于破产清算程序，管理人正在进行重整清算相关工作，为确保财务数据准确性，公司需延期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作出《关于对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予以书面警示。

2025 年 1 月 2 日，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发布公告，2024 年 12 月 6 日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华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阳国际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和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方案。

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过微信群通报工作进展：“1.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本案正在长沙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管理人未接到提起公诉的相关通知。2. 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已委托评估机构对华阳经贸、华阳投资控股名下的 8 辆京牌小客车（实际 7 辆，另一辆被修车厂留置且该厂不配合资产评估），以及 48 件医疗设



2022-0972677

备进行评估。目前，管理人已将7辆京牌机动车报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拟安排2015年第一期拍卖。3.2025年1月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中国四达、第三人华贸兴业解除股权代持、变更股权登记之诉。”

2025年4月1日，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过微信发送《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涉嫌犯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公告》，近日，管理人收到辩护律师调取的《起诉书》，主要内容：长沙市人民检察院已于2025年1月21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情节严重，触犯了刑法相关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单位行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在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等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变造重大虚假记载，发行企业债券数额巨大，触犯了刑法相关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欺诈发行证券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2-0972677



2025年4月30日，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过微信群发布《中国华阳经贸集团等4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进展报告（202501-202504）》：1.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涉嫌犯罪被提起公诉，《起诉书》同时列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原部分高管及工作人员涉嫌职务侵占罪，长沙市人民检察院一并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资产调查及接管工作，（1）接管保证金现金合计33,109,698.55元。同时，仍有400余万元保证金被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管理人已2次致函申请但该法院仍未解除。（2）存放在河北葆通公路材料有限公司105、107、109、110四个油罐中剩余账面有4,326.88吨价值约9,720,417.78元的沥青。后续，管理人将根据沥青的实际情况，制定最适合处置该财产的方案实现拍卖变价。（3）发



函追收应收（账）款：审计报告显示，中国华阳经贸集团等4公司对关联方及第三方共计96家单位和个人应收（账）款合计14,650,692,330.37元。管理人曾于本破产案件受理后向上述单位发函追收，至今已2-3年。2025年2月14日，管理人通过EMS快递再次向上述单位的注册地址累计发出57份《关于敦请偿还债务的函》，要求其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但是，上述函件几乎被悉数退回（退回原因主要为查无此单位、地址欠详、原址无此单位、拒收）。管理人将进一步调查、判断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并采取适当方式追收或予以拍卖变价处置。

3. 实物资产处置，（1）医疗设备评估价值为1,523.00万元自2025年2月20日至今，上述医疗设备已进行4轮拍卖但均流拍。管理人即将启动第五次拍卖，保留底价为第四次拍卖保留价的80%，即6,154,320.00元。（2）7辆京牌机动车停放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停车场，评估值为964,158.00元，安排在2025年第一期拍卖（均带指标处置）。

4. 债权申报及审查确认情况，2024年12月6日，中国华阳经贸集团等4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方式召开。会上，管理人对截至会议日的申报债权审核情况进行披露，具体为审核确认各类申报债权共146笔，审核确认总额为18,700,089,662.82元。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除15笔债权因债权人异议等原因待继续处理外，剩余131笔债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无异议，管理人予以确认。因此，本次确认的债权总额合计15,916,326,308.06元，具体情况为：（1）特定财产担保债权2笔，确认金额为1,569,897,876.13元；（2）税款债权1笔，确认金额为584,033.97元；（3）普通债权85笔，确认金额为13,649,541,633.33元；（4）劣后债权43笔，确认金额合计696,302,764.63元。2025年4月18日，管理人向北京市第一中

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无异议债权，目前法院正在审查并出具裁定书。5. 华阳经贸等4公司原职工职务侵占刑事执行情况，（1）王某职务侵占案退赔款367万余元，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2）京0108刑初1040号刑事判决书，王某等人须退赔375万元。2024年9月，管理人对接海淀法院执行局，接收王某职务侵占案退赃款共计74,843元。管理人获悉：该案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级执行，管理人将持续跟进退赔退赃事宜。（2）张某某职务侵占1.7亿元，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已针对该刑事案件立案执行，公安、检察机关已将查控的房产、地下车库、保时捷越野车辆、保单、股票、信托权益等移交朝阳区法院执行局。但根据生效判决，上述财产远不足以弥补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损失。近日，管理人已与朝阳区法院承办法官对接。后续将紧盯执行进展，争取早日完成变价处置。6. 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进展，

（1）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连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经管理人调查：中国华阳经贸集团等4公司对该公司享有应收（账）款2,117,988,299.17元，管理人已向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连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但是，上述款项为双方“往来款”形成的余额，且管理人未能接管到中国华阳经贸集团等4公司2018年之前的财务账册和会计凭证。因此，最终认定的数额尚不确定。（2）破产清算案，昆山市人民法院受理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昆山）国际贸易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其管理人在开展审计工作后，通知本管理人：账面显示欠付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107,500,000.00元，系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代其偿还第三方形成的欠款，要求本管理人提供材料。由于本管理人未能接管到中国华阳经贸集团等4公司2018年之前的财务账册和会计凭证，历经重重困难，已查到9,250万元的证据材料，昆山贸易园管理人正在复核。经查：昆山贸易园破产案件的普通债权受偿率约70%，假设上述证据均被采

2022-09/26/77



信，本管理人预测后续可得分配款 6,475 万元。

2025 年 6 月 17 日，管理人发布关于华阳系公司实质破产清算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公告表决通过《关于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T 恒立)股票的变价方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开始在京东网络拍卖平台进行公开竞价。

2025 年 6 月 30 日，管理人发布《第五批裁员公告》，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解除刘志红、郭魁元、邓畅、来辉、徐爽五人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劳动合同。

2025 年 7 月 31 日，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过微信群回复：“1、华阳经贸涉嫌欺诈发行证券罪、单位行贿罪一案，长沙中院已于 7 月 22 日召开庭前会议，管理人负责人、辩护律师均出庭参加；2、管理人依据三债会通过的《变价方案》，对华阳控股持有的恒立实业股票进行两轮拍卖，但均已流拍。恒立实业已于 7 月 16 日退市，待其在股转系统形成证券代码后，管理人将继续拍卖；3、管理人调查发现：部分子公司存在已分配但未支付给华阳控股利润分配款的情况。管理人曾多次要求支付但未获实质性答复，目前已书面要求其提供审计报告、股东会决议等必要文件，查明事实后依法要求其支付相关款项。必要时，管理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4、管理人已对存放在黄骅市某处厂房内的沥青进行盘点并开展评估工作，适时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华阳控股的一批医疗设备已经历 6 次拍卖但均流拍，管理人将尽快启动第 7 次拍卖。5、华阳控股的部分账户存有大额保证金，但被某市人民法院冻结，管理人发函后该法院一直未予解封，后对管理人的诉求不予回应。7 月下旬，管理人向某市纪委监委实名举报，目前上述账户均已解封，管理人正在办理资金接管手续。”

2025 年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关于对中国



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经查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应当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违反了相关上市规则，对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予以书面警示。

2025 年 9 月 27 日，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回售资金 244 万余元。

2025 年 10 月，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累计收到子公司利润分配款 1400 万余元，成功处置京牌小客车 7 辆，累计金额 144 万余元，持续推进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 4 处不动产抵押解除工作。

因华阳集团高管涉及的刑事案件尚未审查终结，民事案件持续处于中止状态。根据华阳集团破产管理人通知，刑事案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由于刑事案件被告人数众多、案件事实复杂，本次长达 5 天庭审主要进行了宣读起诉书以及部分举证质证环节，尚未完成全部庭审程序，下次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二) 存续期管理机构持续督导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要求的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等情况的披露说明。

(三) 存续期管理机构定期与华阳经贸相关负责人沟通，督促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保持良好沟通、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诉求等。

三、后续工作安排

(一)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法规要求,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积统筹考虑整体债务情况,兼顾各方利益,制定合理偿债计划。

(二)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约定进行重大事项的合规披露。

(三)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密切沟通,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及《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四)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做好主承销商的信息披露工作,定期披露后续违约处置工作进展。

四、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畅

联系方式:13301206366

破产管理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娄世超

联系方式:18845634368

2、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淳

联系方式:0755-23944481

2022-09/26/77



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
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2022-09/26/77



（本页无正文，为《存续期管理机构关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18 华阳经贸 CP001”和“18 华阳经贸 CP002”未按期足额偿付的处置进展公告（2026 年 8 月）》的盖章页。）

